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如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甘美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5日寄存於聲請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核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